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18〕29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 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正高级职称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的管理，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关于高级专家退休有关规定以及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延长退休条件

（一）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学院确因工作需要，本人自愿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拟聘岗位的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等工作。

（三）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 入选省级及以上“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或“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人选。
3.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
4. 仍担任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学院开设专业的省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
5. 主持省级及以上三类课题或国家级教改项目按原计划在立项期限内仍在研。
6. 仍在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7. 其他已承担的重要工作（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等任务尚未完成，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或师资力量薄弱的系

部确系工作需要，特殊专业、新专业、重点专业建设急需的；或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专业建设中起带头作用、退休后尚无人接替的。

8.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省人大、省政协任职人员退休年龄按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申请延长退休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4 个月之前，个人提出延长退休年龄申请，填写《延长退休申请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部门研究签署意见。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三）经党委会研究同意，人事处进行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人事处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正式起算延长退休时间。

第三条 延长退休年龄的期限以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坚持延长退休一年一申报、一年一审批原则，原则上只能延长退休一年；到期确因特殊工作需要再次申请延长的，最多申请延退 2 次。另外，依据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必须延长退休年龄的情况，按照文件规定办理。

第四条 延长退休期间按照申请延退前原聘任教师岗位职级予以聘任，不进行职级调整。

第五条 延长退休人员的管理与考核。延退正高职称人员岗位聘任、工资、津贴、工资调整、考核等均与在职人员相同，并占用所在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指标和人员编制总额。承担学

院同类岗位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所在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接受相应的年度考核。

第六条 由于身体原因在延长退休期间病假时间超过2个月，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根据本人申请或所在部门意见，报学院审批后，可随时终止延退，办理退休手续。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办法所涉及论文、课题、成果、奖励等条件，依据学院有关规定认定。

（二）上级主管部门对高级专家延长退休作出特别规定的，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及本办法执行。

（三）本暂行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政策为准。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正高职称人员延长退休申请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高职称人员延长退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专业		身体能否坚持 正常工作	
延长退休年龄申请理由和符合申请的条件（可另附页，并附上相关证明）					
（以上内容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本人自愿申请延长退休年龄，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并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部门 意见	经与教务处、科研处审核，符合申请条件，延聘后的主要工作： 1. 2. 3.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_____同志延长退休年龄。 部门盖章（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科研等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院长办公会（ 月 日）、党委会（ 月 日）审议，同意_____同志延长退休年龄，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单位（公章）（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